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西司发〔2024〕1号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 有限公司2024年耕地发包租赁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公司直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现将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耕地发包租赁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耕地发包租赁方案

依据《北大荒集团推广“双控一服务”模式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北大荒发〔2020〕1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土地承包和租赁行为，结合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集团企业化经营为主攻方向，以提高统筹功能为重点，大力推进“双控一服务”，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全面提升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降低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为形成农业领域航母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和完善以职工家庭经营为基础、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强化公司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公司与职工合理的利益分

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不断提高统筹层次，完善统筹方法，提高统筹能力，切实增强小农场的改革获得感。

（二）坚持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以合作社为基本模式，持续推进规模化农业经营组织建设，稳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充分释放现代农业生产潜力，不断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三）依法经营管理。构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国有耕地经营制度，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面积、收费标准、承包租赁期限等与职工身份相适应的衔接机制，规范耕地承包租赁行为，强化耕地承包租赁合同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耕地承包租赁双方经济关系。

（四）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农业从业人员基本生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完善耕地承包租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耕地承包租赁收费标准，促进职工增收、公司增效。

三、耕地承包与经营形式

（一）耕地使用权配置方式

公司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属于公司，公司对权属内的国有土地资源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强土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凡是承包公司耕地的，以此方案为原则，按土地承包合同执行，并执行公司农业、农机六统一管理措施，承包户在上交耕地承包费与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依法享有所承包耕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通过种植

耕地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承包户在未与公司签订下一年土地承包合同前，没有取得下一年的耕地承包经营权，无权以各种形式对外流转、转卖、转让。

公司的耕地实行“两田一地制”，即基本田、规模田、机动地。

1. 基本田的配置方式

基本田的配置对象和标准严格按照《北大荒集团推广“双控一服务”模式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北大荒发〔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分配对象以管理区为单位，具有农场户籍(2009年8月份以后户籍迁入公司的不享受公司的土地政策)或在岗农业职工身份，且在劳动年龄范围内、实际参加本公司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农业从业人员的实际在本公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配偶、成年子女、复转军人、大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职工15亩/人，非职工劳动力10亩/人，上述农业从业人员的在校就读子女、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或取得退休收入人员、已在农村分配耕地的落户农民、及有相关文件规定不符合分配基本田的人员，不参加基本田分配。

对2024年新增基本田人员，要实行本人承诺制，经管理区和合规风控部两级审核，在管理区公示后方可配置土地。一旦发现管理区有私自放宽基本田配置对象和标准的，由管理区主任、书记、统计按比例承担基本田承包费与同类规模田承包费标准形

成的差价，并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

公司各单位需要雇佣工人，必须到合规风控部备案，如果雇佣的工人分配了基本田，在下年度将其分配的基本田清退。如果不备案出现既分配基本田，又有工资性收入的情况，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承担基本田承包费与与同类规模田承包费标准形成的差价，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2. 规模田的配置方式

规模田配置要坚持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发包对象为享受基本田政策的农业从业人员和连续承包规模田的农业从业人员。

肉牛养殖户不再配置青贮地，如有需求由管理区上报畜牧公司，由畜牧公司统一种植。

3. 机动地的配置方式

除现有的机动地外，2023 年到期的政策性配地全部纳入机动地管理，由管理区按照两个“六统一”的管理模式统一经营管理。机动地采取以管理区为单位线上竞价的方式发包，承包公司基本田和规模田的人员均可参与竞价，竞价发包顺序是先区内后区外，参与竞价者只能报名参加一个标的的竞价，不允许在本管理区和各管理区之间重复报名参加竞价。参与竞价的耕地不允许流转，以防止冒名顶替的现象发生。

按分公司相关规定，由管理区成立机动地竞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司《耕地发包方案》的相关要求，拟定机动地竞价发

包实施方案，经公司土地承包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经管理区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管理区全过程对机动地竞价进行公开。

（二）耕地承包租赁收费标准

耕地承包租赁收费标准执行 2022 年标准不变，以二类耕地的管理区为全场平均标准。

1. 基本田：102 元/亩。

2. 规模田：

（1）未到期政策性配地 283 元/亩，其中拆迁户的拆迁配地及场直转岗分流人员（劳动关系未转到管理区）种植的规模田，在 283 元/亩基础上减 23 元。

（2）一般规模田 360 元/亩，其中拆迁户的拆迁配地在 360 元/亩基础上减 23 元。

（3）多金河的承包费标准 283 元/亩。

（4）山荒地全场平均标准 283 元/亩。

（5）草荒地的承包费标准 290 元/亩。

3. 机动地的竞拍底价由管理区综合该地号上年发包实际情况、周边耕地收费情况及土地流转价格等因素合理提出，报公司耕地发包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耕地承包租赁期限

耕地的承包租赁期限为 2024 年一个农业生产周期，耕地承包合同一年一签。

（四）耕地承包费收取形式、缴费方式及期限

耕地承包费使用土地承包系统线上缴费功能进行收费，承包户以网银转账、刷卡方式缴纳耕地承包费，承包费缴纳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5 日。

（五）耕地承包租赁资格审查办法

各管理区定期对已纳入农垦土地承包租赁人员数据库管理的人员进行资格审验，建立数据库连续监测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移出数据库。

在人员资格认证过程中，即要坚持严格原则，又要坚持便利原则，方便职工群众办理。

土地承包资格审核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规范耕地发包经营管理

（一）规范管理区耕地内部划类。在公司核定各管理区应收承包费标准的基础上，经本区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各管理区可根据本区耕地质量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划类，每个耕地类别的承包费差价不得超过 6 元/亩的标准。同时建立地号档案，明确发包耕地地号、地类、承包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并报公司合规风控部审核通过后，在管理区进行公示，土地承包费标准一经确定，在以后年度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二）规范耕地承包合同及合同明细中的相关内容。耕地承包合同一经签订则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人为承包租赁人本人，一切事宜由公司与合同签订人履行，国家的政策补贴由合同签订人享受，因此各单位对耕地承包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必须给予

高度重视。合同编号统一按公司要求执行。合同中田制严格按耕地发包方案中的田制填写。要求承包合同人员姓名、收费标准及收费总额必须与财务账面一致。耕地承包合同的签订要按公司的要求，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三）进一步规范耕地转包转租行为。基本田转包转租原则上应在本公司内进行，在同等条件下本管理区成员享有优先权，耕地转包转租经管理区同意后，在管理区备案，引导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协议，流转协议与耕地承包合同一起装订存档。流转协议必须明确国家惠农政策和农业保险理赔的受益人，还须明确：受让人必须完全接受并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接受公司的各项管理和服 务。耕地流转期限不能超过耕地承包期限，否则，视为无效流转。因耕地承包政策、农业、农机生产管理、惠农政策落实等情况不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流转双方纠纷，由承包户自行协商解决，因管理区管理不到位的由管理区协调解决。违反规定私自流转且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四）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系统的全面应用。按照集团统一要求，全面应用土地承包系统进行耕地发包工作，加强对系统应用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保证系统规范高效使用。通过制订工作流程、发放操作手册等方式，保证农工会使用系统申请承包。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原则，建立线下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台账、土地流转台账等，保证土地发包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管理区统一管理以外面积较大、适合大机械作业的山

荒、草荒地和复垦配地等耕地，按现有实际情况，鼓励引导承包户实行委托经营，承包户在与公司签订耕地承包合同后，与管理区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由管理区按照两个“六统一”的管理模式统一经营管理。

（六）运用统分结合，加强粮食统营工作。粮食统一收获，分户核算，管理区组织召开种植户代表会议，参与确定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经营。

（七）强化管理，规范推进土地托管。农场有限公司以管理区为依托，按照农业生产技术规程，提供专业的农业生产经营全流程托管。家庭农场以合作社为载体对管理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进行监督。社员代表在生产各环节根据公司作业标准，实事求是与自然条件相适应，进行作业质量监督并验收。依据农场有限公司制定的标准，在机械作业、生产环节及所涉及的种、肥、农药用量、费用金额等方面由社员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入账，并建立档案。机车作业时，社员代表必须到现场，不能延误农时和生产进程。由社员代表自身原因引起的延误农时等后果，由社员代表自行承担。对因机车作业原因造成的种植户损失及纠纷，由社员代表与有机户自行协商解决。

（八）继续实行合同保证金制度。管理区统一经营、签订委托协议的耕地面积免收合同保证金，不统一经营管理的耕地面积实行草荒、农药污染、田间管理、地号清理、秸秆禁烧等保证金制度，保证金 15 元/亩，由管理区负责验收，如种植户违反合同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不予返还；反之保证金年底返还或转向下年使用。

（九）2024年4月5日前完成耕地承包费的收缴工作，预交生产费等其他费用，在收缴土地承包费时一同收缴。承包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交齐应上交的承包费，视同自动放弃耕地承包权，由管理区收回承包权竞价发包。

（十）耕地发包经营方案要通过职代会等会议、公示栏、网络等形式，做到全过程的公开、透明，自觉接受承包户的监督。

五、提高承包户风险意识

鼓励承包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应由承包户缴纳的保费部分由公司代收代缴，在收取耕地承包费时一同收取，并按规定享受公司配套补贴政策。所有参加农业保险的耕地，如发生自然灾害，由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按农业保险理赔流程进行理赔。

六、耕地发包租赁时间安排

（一）新增基本田报名审核时间截至2024年1月31日，逾期报名当年不予分配。

（二）2024年1月18日--1月26日，为土地发包租赁方案宣传、公示阶段。

（三）2024年1月27日--2月24日，为管理区落实耕地发包租赁方案，并制定本单位耕地发包细则，确定耕地承包费收缴阶段。

（四）2024年2月25日--4月5日，为耕地发包及各项

费用收缴阶段，并完成耕地发包线上系统的录入工作。如各管理区未按期完成各项费用收缴工作，按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减相应的考核金额。

七、耕地承包租赁经营组织机构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耕地发包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成立耕地发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宝生、曲阜成

副组长：张福才、邱国庆、张忠伟、杨滨、张志富、唐彦臣

成 员：尹德梁、窦丽梅、惠希滨、宋艳杰、张浩、韩慧、侯克江、关鑫鑫、田友、夏胜利、各管理区主任、书记

办公室设在合规风控部，联系电话：7868024。

八、其他规定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执行上年规定。本方案如与上级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本方案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